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 3 368 952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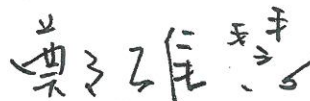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0,165	27	\$ 369,11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829	2	153,03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2,559	5	317,7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20,4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99	1	5,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	-	22	-
130X	存貨	六(五)	94,163	4	184,194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6,847	4	105,1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742	1	36,0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411</u>	<u>44</u>	<u>1,191,11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093	2	59,8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69,013	45	1,305,261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9,188	8	225,75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964	-	15,9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2,445	1	34,2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8,703</u>	<u>56</u>	<u>1,641,053</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9,114</u>	<u>100</u>	<u>\$ 2,832,171</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42,510	2	\$ 393,350	14
2150	應付票據		17,621	1	13,99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926	2	87,3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26,831	5	191,90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70	-	6,2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998	-	13,2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7,156	4	106,22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及七	83,425	3	99,58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5,837</u>	<u>17</u>	<u>911,98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49,531	6	216,65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4,665	-	4,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18	-	4,5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6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349</u>	<u>6</u>	<u>225,84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05,186</u>	<u>23</u>	<u>1,137,825</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45,737	63	1,420,737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8,220	30	1,200,030	4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30,783)	(16)	(925,919)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40	-	(5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3,914</u>	<u>77</u>	<u>1,694,335</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u>	<u>-</u>	<u>1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003,928</u>	<u>77</u>	<u>1,694,346</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9,114</u>	<u>100</u>	<u>\$ 2,832,1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94,651	100	\$ 864,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795,197)	(72)	(821,885)	(95)
5900 營業毛利		299,454	28	42,938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454	28	42,938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267)	(18)	(181,218)	(21)
6200 管理費用		(237,590)	(22)	(198,220)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840)	(23)	(240,925)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697)	(63)	(620,363)	(72)
6900 營業損失		(388,243)	(35)	(577,425)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605	1	12,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960)	(3)	25,1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106)	(1)	(13,0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76)	(1)	(10,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37)	(4)	14,316	2
7900 稅前淨損		(430,780)	(39)	(563,109)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30,780)	(39)	(\$ 563,109)	(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588	-	(\$ 3,8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九)	(335)	-	1,7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3	-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527)	(39)	(\$ 565,295)	(6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783)	(39)	(\$ 563,110)	(65)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1	-
合計		(\$ 430,780)	(39)	(\$ 563,109)	(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530)	(39)	(\$ 565,296)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1	-
合計		(\$ 429,527)	(39)	(\$ 565,295)	(6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65)		(\$ 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司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0,737	\$ 1,194,702	\$ 2,006	\$ 4,410	(\$ 362,809)	\$ 1,673	\$ 2,260,719	\$ 10	\$ 2,260,729
本期淨損	-	-	-	-	(563,110)	-	(563,110)	1	(563,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6)	(2,186)	-	(2,186)
其他	-	(1,088)	-	-	-	-	(1,088)	-	(1,0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737	\$ 1,193,614	\$ 2,006	\$ 4,410	(\$ 925,919)	(\$ 513)	\$ 1,694,335	\$ 11	\$ 1,694,346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0,737	\$ 1,193,614	\$ 2,006	\$ 4,410	(\$ 925,919)	(\$ 513)	\$ 1,694,335	\$ 11	\$ 1,694,346
現金增資	225,000	495,000	-	-	-	-	720,000	-	72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5,919)	-	-	925,919	-	-	-	-
本期淨損	-	-	-	-	(430,783)	-	(430,783)	3	(43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3	1,253	-	1,2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09	-	-	-	-	19,109	-	19,1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45,737	\$ 781,804	\$ 2,006	\$ 4,410	(\$ 430,783)	\$ 740	\$ 2,003,914	\$ 14	\$ 2,003,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430,780)	(\$ 563,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16,763	175,909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32,379	30,532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六(四)	(499)	7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106	13,0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62)	(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19,1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4,710	10,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25,157	6,0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76	10,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107,209	(21,202)
應收帳款	六(四)	172,025	(178,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	20,440	(20,440)
存貨	六(五)	90,031	142,760
其他應收款		(8,716)	6,187
預付款項		(11,720)	(22,321)
其他流動資產		(448)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23	(10,189)
應付帳款		(34,441)	15,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65)
其他應付款		(12,745)	19,6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75)	23,557
負債準備	六(十二)	(5,279)	3,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263	(368,776)
收取之利息		2,462	722
支付之利息		(13,537)	(12,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188	(380,595)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10,841	\$ 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739)	(2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2,212)	(488,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60	2,6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42	(3,8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85)	(12,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493)	(520,9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	68,113	718,20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	(418,953)	(525,62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三)	49,442	380,416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三)	(121,531)	(115,53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20,000	-
其他		-	(1,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071	456,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6	(7,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052	(452,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113	821,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165	\$ 369,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1,645,7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2)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3)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動巴士批發	100	100	註1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香港立凱綠能移動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2
香港立凱綠能移動有限公司	Aleees Eco Ark Canada Co., Inc.	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100	100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透過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轉投資設立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註2：香港立凱綠能移動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8日註冊設立，並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匯出投資款美金100,000元，自該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註 3：Aleees Eco Ark Canada Co., Inc.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8 日註冊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90,000 元，自該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5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試驗設備	6~10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其他	2~8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2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及電動巴士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3. 本集團對銷售電動巴士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1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0,337	365,974
定期存款	139,687	3,000
	<u>\$ 710,165</u>	<u>\$ 369,1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47	\$ 7,847
累計減損	(7,847)	(7,847)
	<u>\$ -</u>	<u>\$ -</u>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標的公司-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5,829	\$ 153,038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0 及 \$109,574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目前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計 \$109,574(帳列短期借款)。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0 及 \$22,536 之應票據供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3.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42,559	\$ 318,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440
	<u>\$ 142,559</u>	<u>\$ 338,914</u>
減：備抵呆帳	-	(717)
	<u><u>\$ 142,559</u></u>	<u><u>\$ 338,197</u></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09,471	\$ 210,085
群組2	-	1,569
	<u><u>\$ 109,471</u></u>	<u><u>\$ 211,654</u></u>

群組 1：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 2：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20,793
31-90天	-	63,622
91-180天	-	281
181天以上	33,088	41,847
	<u><u>\$ 33,088</u></u>	<u><u>\$ 126,543</u></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71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17	\$ -	\$ 717
減損損失迴轉	(499)	-	(4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7)	-	(207)
外幣換算調整	(11)	-	(11)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984	\$ -	\$ 3,984
提列減損損失	713	-	7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984)	-	(3,984)
外幣換算調整	4	-	4
12月31日	<u>\$ 717</u>	<u>\$ -</u>	<u>\$ 717</u>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應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信用狀人民幣 0 仟元及 \$9,707 元；承兌匯票人民幣 0 仟元及人民幣 2,712 仟元；現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皆為 \$33,088。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61	(\$ 961)	\$ -
原物料	110,305	(74,558)	35,747
在製品	67,568	(60,928)	6,640
半成品	26,543	(1,282)	25,261
製成品	150,696	(124,181)	26,515
合計	<u>\$ 356,073</u>	<u>(\$ 261,910)</u>	<u>\$ 94,16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689	(\$ 1,689)	\$ -
原物料	104,948	(66,749)	38,199
在製品	76,226	(22,328)	53,898
半成品	14,200	(255)	13,945
製成品	147,745	(69,593)	78,152
合計	<u>\$ 344,808</u>	<u>(\$ 160,614)</u>	<u>\$ 184,1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7,201	\$ 688,079
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309	68,742
存貨報廢損失	7,011	16,9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676	42,121
其他	-	6,042
	<u>\$ 795,197</u>	<u>\$ 821,885</u>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租賃公司簽訂\$78,317存貨售後購回之合約，貨款清償前不得將標的物出質、出租、借貸或為其他處分，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因存貨售後購回包含利息支出而簽發未到期票據總金額為\$29,583及\$74,429(帳列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月1日	\$ 59,869	\$ 68,4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076)	(10,32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九))	(335)	1,701
12月31日	<u>\$ 51,458</u>	<u>\$ 59,869</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093	\$ 59,194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35)	675
	<u>\$ 51,458</u>	<u>\$ 59,869</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	24%	策略聯盟	權益法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11%	21.11%	策略聯盟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119	\$ 47,334
非流動資產	194,159	210,698
流動負債	(8,226)	(11,391)
淨資產總額	\$ 217,052	\$ 246,6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2,093	\$ 59,194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2,093	\$ 59,194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76	\$ 76,056
非流動資產	5,595	3,150
流動負債	(32,178)	(76,008)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3,007)	\$ 3,19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35)	\$ 67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35)	\$ 675

綜合損益表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31,777	\$ 30,1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190)	(\$ 43,4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1,399)	7,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89)	(\$ 36,35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9,222)	(\$ 29,4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746)	(\$ 14,4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6)	(\$ 14,45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22,958	\$ 729,773	\$ 156,150	\$ 43,514	\$ 8,773	\$ 273,132	\$ 397,721	\$ 1,879,931
累計折舊	-	(37,504)	(285,841)	(59,041)	(30,223)	(2,242)	-	(159,819)	(574,670)
	<u>\$ 147,910</u>	<u>\$ 85,454</u>	<u>\$ 443,932</u>	<u>\$ 97,109</u>	<u>\$ 13,291</u>	<u>\$ 6,531</u>	<u>\$ 273,132</u>	<u>\$ 237,902</u>	<u>\$ 1,305,261</u>
104年度									
1月1日	147,910	85,454	443,932	\$ 97,109	\$ 13,291	6,531	273,132	237,902	1,305,261
增添	-	873	8,421	11,187	-	23,546	37,616	28,890	110,533
處分	-	-	(230)	-	-	-	-	(28,840)	(29,070)
重分類	-	-	(13,115)	14,431	-	292,860	(301,543)	6,419	(948)
折舊費用	-	(5,209)	(82,146)	(19,005)	(5,508)	(26,488)	-	(78,407)	(216,763)
12月31日	<u>\$ 147,910</u>	<u>\$ 81,118</u>	<u>\$ 356,862</u>	<u>\$ 103,722</u>	<u>\$ 7,783</u>	<u>\$ 296,449</u>	<u>\$ 9,205</u>	<u>\$ 165,964</u>	<u>\$ 1,169,0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31	\$ 724,603	\$ 181,768	\$ 42,338	\$ 325,179	\$ 9,205	\$ 362,201	\$ 1,917,035
累計折舊	-	(42,713)	(367,741)	(78,046)	(34,555)	(28,730)	-	(196,237)	(748,022)
	<u>\$ 147,910</u>	<u>\$ 81,118</u>	<u>\$ 356,862</u>	<u>\$ 103,722</u>	<u>\$ 7,783</u>	<u>\$ 296,449</u>	<u>\$ 9,205</u>	<u>\$ 165,964</u>	<u>\$ 1,169,0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08,549	\$ 595,338	\$ 110,787	\$ 40,513	\$ 11,910	\$ 37,784	\$ 313,277	\$ 1,366,068
累計折舊	-	(32,432)	(206,246)	(45,926)	(23,918)	(5,835)	-	(84,750)	(399,107)
	<u>\$ 147,910</u>	<u>\$ 76,117</u>	<u>\$ 389,092</u>	<u>\$ 64,861</u>	<u>\$ 16,595</u>	<u>\$ 6,075</u>	<u>\$ 37,784</u>	<u>\$ 228,527</u>	<u>\$ 966,961</u>
103年度									
1月1日	\$ 147,910	\$ 76,117	\$ 389,092	\$ 64,861	\$ 16,595	\$ 6,075	\$ 37,784	\$ 228,527	\$ 966,961
增添	-	14,409	117,422	46,586	4,448	7,059	269,104	63,477	522,505
處分	-	-	(33)	(312)	(173)	(4,699)	-	(8,372)	(13,589)
重分類	-	-	17,100	430	-	-	(33,756)	21,515	5,289
折舊費用	-	(5,072)	(79,649)	(14,456)	(7,287)	(1,904)	-	(67,541)	(175,909)
淨兌換差額	-	-	-	-	(292)	-	-	296	4
12月31日	<u>\$ 147,910</u>	<u>\$ 85,454</u>	<u>\$ 443,932</u>	<u>\$ 97,109</u>	<u>\$ 13,291</u>	<u>\$ 6,531</u>	<u>\$ 273,132</u>	<u>\$ 237,902</u>	<u>\$ 1,305,26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22,958	\$ 729,773	\$ 156,150	\$ 43,514	\$ 8,773	\$ 273,132	\$ 397,721	\$ 1,879,931
累計折舊	-	(37,504)	(285,841)	(59,041)	(30,223)	(2,242)	-	(159,819)	(574,670)
	<u>\$ 147,910</u>	<u>\$ 85,454</u>	<u>\$ 443,932</u>	<u>\$ 97,109</u>	<u>\$ 13,291</u>	<u>\$ 6,531</u>	<u>\$ 273,132</u>	<u>\$ 237,902</u>	<u>\$ 1,305,261</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與租賃公司簽訂設備售後購回之合約，貸款清償前不得將標的物出質、出租、借貸或為其他處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因設備售後購回包含利息支出而簽發未到期票據總金額為\$14,296(帳列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六(十三)。

(八)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本合約之授權內容為專利授權；除關係企業外，依合約本集團不得再轉授權予他人。授權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9 日止。依合約本集團需支付(1)首次固定授權金 USD10,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授權金」，攤提年限約為 12 年(2)簽訂日前權利金：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付款，並於支付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3)簽訂日後權利金：按授權期間粉體銷售額分別按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為 \$134,449 及 \$106,825 之權利金當期費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數分別為 \$24,846 及 \$39,19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二次修正合約，約定建廠時程展延 12 個月，意即加拿大建廠完成日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三次修正合約，除修正約定之資本投入、全職員工與總投資金額外，原擬訂於加拿大魁北克省建立年產量 1,000 噸正極材料廠，因營運需求變更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可自由選擇建立無產量限制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4.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刻正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並達成共識延期建廠三年，建廠條件將於未來三年中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44,027	\$ 346,341
累計攤銷	(91,242)	(29,347)	(120,589)
	<u>\$ 211,072</u>	<u>\$ 14,680</u>	<u>\$ 225,752</u>
104年度			
1月1日	\$ 211,072	\$ 14,680	\$ 225,752
增添	-	285	285
本期移轉	-	5,530	5,530
攤銷費用	(25,585)	(6,794)	(32,379)
12月31日	<u>\$ 185,487</u>	<u>\$ 13,701</u>	<u>\$ 199,18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49,847	\$ 352,161
累計攤銷	(116,827)	(36,146)	(152,973)
	<u>\$ 185,487</u>	<u>\$ 13,701</u>	<u>\$ 199,188</u>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31,880	\$ 334,194
累計攤銷	(65,658)	(24,399)	(90,057)
	<u>\$ 236,656</u>	<u>\$ 7,481</u>	<u>\$ 244,137</u>
103年度			
1月1日	\$ 236,656	\$ 7,481	\$ 244,137
增添	-	12,147	12,147
攤銷費用	(25,584)	(4,948)	(30,532)
12月31日	<u>\$ 211,072</u>	<u>\$ 14,680</u>	<u>\$ 225,75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44,027	\$ 346,341
累計攤銷	(91,242)	(29,347)	(120,589)
	<u>\$ 211,072</u>	<u>\$ 14,680</u>	<u>\$ 225,752</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35	\$ 358
推銷費用	25,585	25,585
管理費用	4,116	2,543
研發費用	2,443	2,046
	<u>\$ 32,379</u>	<u>\$ 30,53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657	\$ 17,775
存出保證金	13,788	15,330
其他	-	1,103
	<u>\$ 22,445</u>	<u>\$ 34,208</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40,000	2.06%	附註八
短期借款-售後購回	2,510	3.32%	附註八
	<u>\$ 42,51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33,776	1.59%~4.20%	附註八
短期借款-應收票據貼現	109,574	4.9%~6%	附註八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	150,000	3%	無
	<u>\$ 393,35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7,156	\$ 57,9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639	27,012
應付權利金	24,846	39,190
耗材費用	11,385	11,480
其他	62,805	56,269
	<u>\$ 126,831</u>	<u>\$ 191,904</u>

(十二) 負債準備

	<u>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u>	<u>保固負債</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77	\$ 4,665	\$ 17,94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5,279)	-	(5,2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8</u>	<u>\$ 4,665</u>	<u>\$ 12,663</u>

	<u>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u>	<u>保固負債</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 9,545	\$ 4,665	\$ 14,21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u>3,732</u>	-	<u>3,7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77</u>	<u>\$ 4,665</u>	<u>\$ 17,94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u>\$ 7,998</u>	<u>\$ 13,277</u>
非流動	<u>\$ 4,665</u>	<u>\$ 4,665</u>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本集團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之銷售相關，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估計。

2. 保固負債

本集團對於銷售車輛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2月10日至108年1月1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04%~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318
中租迪和及和潤企業融資借款	自103年11月24日至10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66%~5.25%	存貨及設備	41,369
				256,6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156)
				<u>\$ 149,5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2月10日至108年1月1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2.09%~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359
中租迪和及和潤企業融資借款	自103年11月24日至105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3.66%~5.25%	存貨及設備	76,528
				322,8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228)
				<u>\$ 216,659</u>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每年依據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檢視乙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以上。

(2) 負債比率(銀行負債/淨值)50%以下。

若任一財務比率未符合約定時，自財報檢核日起至符合約定之前一日止，依本案借款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25%，每三個月計收補償費乙次。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1,421	\$ 285,888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31,421</u>	<u>\$ 285,888</u>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1%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52 及 \$14,42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4年第1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14	2,25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動在外認股數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數	2,520	32	-	-
本期行使認股數	(1,207)	32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數	(1,403)	3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數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數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4年第1次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1.14	\$ 40.45	\$ 32	46.83%	0.057	-	0.87%	\$ 8.492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9,109	\$ -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45,73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42,073,654	142,073,654
現金增資	22,500,00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4,573,654	142,073,65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計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32 元發行，實收增資股款\$720,000。

(十七)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八)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4)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及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5,919	\$ -

上述民國103及102年度虧損撥補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3日及103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104年1月1日	(\$ 5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588
- 關聯企業	(335)
104年12月31日	<u>\$ 740</u>
	<u>外幣換算</u>
103年1月1日	\$ 1,6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887)
- 關聯企業	1,701
103年12月31日	<u>(\$ 513)</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62	\$ 722
補助款收入	2,932	6,480
什項收入	8,211	5,376
	<u>\$ 13,605</u>	<u>\$ 12,57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45	\$ 40,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10)	(10,944)
什項支出	(12,595)	(4,253)
	<u>(\$ 34,960)</u>	<u>\$ 25,10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106	\$ 13,041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6,352	\$ 325,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6,765	175,9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379	30,532
	<u>\$ 575,496</u>	<u>\$ 531,82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259,337	\$ 276,868
股份基礎給付	19,109	-
勞健保費用	21,662	22,422
退休金費用	14,152	14,421
其他用人費用	12,092	11,676
	<u>\$ 326,352</u>	<u>\$ 325,3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
 - (i) 提撥不超過剩餘利潤之 1% 作為董事酬勞；
 - (ii) 提撥剩餘利潤之 1% 至 10% 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紅利。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47,987	\$ 18,8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987	18,8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52)	(1,819)
課稅損失	(47,735)	(17,008)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87	\$ 18,8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4	(6,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2,371)	(12,490)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他綜合淨 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15,963	\$ -	\$ -	\$ -	\$15,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18)	\$ -	\$ -	\$ -	(\$ 4,518)
	<u>\$11,445</u>	<u>\$ -</u>	<u>\$ -</u>	<u>\$ -</u>	<u>\$11,44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他綜合淨 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11,445	\$ 4,518	\$ -	\$ -	\$15,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518)	\$ -	\$ -	(\$ 4,518)
	<u>\$11,445</u>	<u>\$ -</u>	<u>\$ -</u>	<u>\$ -</u>	<u>\$11,44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	
			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79,794	\$ 2,709	\$ 2,709	108
99	70,096	22,086	22,086	109
100	159,717	148,589	54,687	110
101	269,195	269,195	269,195	111
102	389,152	389,152	389,152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u>441,715</u>	<u>441,715</u>	<u>441,715</u>	114
	<u>\$ 1,776,469</u>	<u>\$ 1,640,246</u>	<u>\$ 1,546,344</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	
			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	\$ 85,372	\$ 36,829	\$ -	106
97	107,746	107,746	50,672	107
98	79,794	79,794	79,794	108
99	70,096	70,096	70,096	109
100	159,717	159,717	159,717	110
101	269,195	269,195	269,195	111
102	389,152	389,152	389,152	112
103	<u>366,800</u>	<u>366,800</u>	<u>366,800</u>	113
	<u>\$ 1,527,872</u>	<u>\$ 1,479,329</u>	<u>\$ 1,385,42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7,163</u>	<u>\$ 34,667</u>

6.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30,783)	162,354	(\$ 2.65)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63,110)	142,074	(\$ 3.9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533	\$ 522,5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953	27,159
期末預付設備款	8,657	17,7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56)	(57,953)
期初預付設備款	(17,775)	(20,646)
本期支付現金	\$ 152,212	\$ 488,8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退回：		
— 關聯企業	(\$ 27,810)	\$ 27,810

上述對關聯企業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個別約定議定，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	\$ 1,641

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	\$ 20,44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7,370	445
— 實質關係人	-	5,825
	\$ 7,370	\$ 6,27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加工及勞務費等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關聯企業	\$ -	\$ 2,250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因營運所需委託關係人-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八德研發中心進行整修工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為 \$21,425(未稅)及 \$97,865(未稅)及民國 103 年第三季因施工期間設計變更以符合現狀需求故簽訂工程追加合約金額 \$182,308(未稅)，總計工程合約為 \$301,598(未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88,958(未稅)，帳列租賃改良項下。

7. 預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關聯企業	\$ -	\$ 37,671

8. 其他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加工費用		
— 關聯企業	\$ -	\$ 660
修繕費		
— 關聯企業	\$ -	\$ 2,427
勞務費		
— 關聯企業	\$ 5,000	\$ -
其他費用		
— 關聯企業	\$ 1,905	\$ 2,620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無。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	\$ 150,000

B. 利息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434	\$ 218

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條件為依合約償還，其借款利息為按年利率3%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753	\$ 31,363
股份基礎給付	10,522	-
	<u>\$ 35,275</u>	<u>\$ 31,3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704	\$ 35,441	銀行授信額度、信用狀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04	租賃擔保金
應收票據	-	132,110	短期借款
存貨	75,000	75,0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94	305,808	短、長期借款
	<u>\$ 409,798</u>	<u>\$ 549,4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40,434</u>

2. 本集團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而簽訂之重大長期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169	\$ 41,9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7,566	121,465
超過5年	70,000	93,623
	<u>\$ 203,735</u>	<u>\$ 257,016</u>

3. 專利再授權合約：

(1)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 (2)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 (3)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 (4)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原需於 104 年 7 月 4 日以前至加拿大魁北克省擇一建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Pack 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茲因本集團與授權人 LiFeP04+C Licensing AG 一致認為中國為全球最大之 LFP 材料市場且非常競爭，為提升中國市場對高品質 LFP 材料之市場需求，已達成初步共識延期建廠三年，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未來三年中雙方續行協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430,783 彌補虧損。
2. 擬通過撤銷本公司集團企業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集團企業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45,000。
3. 擬通過撤銷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集團企業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38,000。
4. 擬通過本公司為集團企業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50,000。
5. 擬通過撤銷本公司集團企業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及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集團企業台灣立凱綠能移

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100,000及\$50,000。

6. 擬通過本公司集團企業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企業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金額\$25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考量本集團屬新興產業，需有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故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不大於40%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99,197	\$ 716,2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10,165)	(369,113)
債務淨額	(410,968)	347,124
總權益	2,003,914	1,694,335
總資本	1,592,946	2,041,459
負債資本比率	-	1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06	32.825	\$ 193,864
人民幣:新台幣	136,340	4.995	681,0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01	4.995	3,999
加幣:新台幣	262	23.64	6,1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6	32.825	\$ 34,335
人民幣:新台幣	20,464	4.995	102,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7,575	4.995	137,73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52	31.65	\$ 701,111
人民幣:新台幣	89,298	5.092	454,70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328	5.092	11,855
加幣:新台幣	451	27.27	12,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87	31.65	\$ 683,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0,076	5.092	102,22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45及\$40,30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1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0
加幣:新台幣	1%	-	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2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377)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47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9
加幣：新台幣	1%	-	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3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2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亦無重大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及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38 及 \$9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510	\$ -	\$ -	\$ -
應付票據	17,621	-	-	-
應付帳款	52,926	-	-	-
其他應付款	134,201	-	-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8,571	76,713	80,30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3,350	\$ -	\$ -	\$ -
應付票據	13,998	-	-	-
應付帳款	87,367	-	-	-
其他應付款	198,174	-	-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7,491	93,496	136,30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屬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且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評價資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15；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32.825 換算。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尚有少許周邊配套銷售與勞務，則因未達到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3.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亦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電池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u>\$1,115,271</u>	<u>(\$ 20,620)</u>	<u>\$ -</u>	<u>\$ -</u>	<u>\$ -</u>	<u>\$1,094,651</u>
部門損益	<u>\$ 175,495</u>	<u>(\$ 411,969)</u>	<u>(\$ 132,586)</u>	<u>(\$ 19,183)</u>	<u>\$ -</u>	<u>(\$ 388,243)</u>

民國 103 年度：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電池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u>\$ 826,548</u>	<u>\$ 38,275</u>	<u>\$ -</u>	<u>\$ -</u>	<u>\$ -</u>	<u>\$ 864,823</u>
部門損益	<u>(\$ 97,749)</u>	<u>(\$ 349,066)</u>	<u>(\$ 119,809)</u>	<u>(\$ 10,801)</u>	<u>\$ -</u>	<u>(\$ 577,425)</u>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及電動車充換電服務、電動車製造及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電池粉體	\$ 1,115,271	\$ 826,548
電動巴士	(20,620)	38,275
	<u>\$ 1,094,651</u>	<u>\$ 864,82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1,098,178	\$ 32,277	\$ 820,575	\$ 44,676
台灣	(19,130)	1,159,094	38,362	1,294,143
英國	-	185,487	-	211,072
其他	15,603	-	5,886	-
	<u>\$ 1,094,651</u>	<u>\$ 1,376,858</u>	<u>\$ 864,823</u>	<u>\$ 1,549,89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丙	\$ 455,166	電池粉體	\$ 264,469	電池粉體
甲	227,411	電池粉體	162,717	電池粉體
乙	139,607	電池粉體	259,475	電池粉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49,238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01,566	\$ 801,566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44,663	131,3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01,566	801,566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34,815	500,000	450,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32,314	632,314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96,95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32,314	632,3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1)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 1,001,957	\$ 493,000	\$ 454,359	\$ 454,359	\$ -	23%	\$ 1,001,957	Y	N	N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4	1,001,957	120,000	30,000	30,000	-	1%	1,001,957	Y	N	N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eees Eco ARK Canada Corporation Inc.	3	200,391	2,600	-	-	-	-	200,391	N	N	N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	200,391	60,000	60,000	60,000	-	3%	200,391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取得之借款額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	17.35%	\$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83,699,000	\$ 945,345	10,547,125	\$ 337,508	-	\$ -	\$ -	\$ -	94,246,125	\$ 1,556,62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8,950,000	326,347	16,861,538	533,512	-	-	-	-	55,811,538	328,074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5,200,000	291,672	17,600,000	528,000	-	-	-	-	52,800,000	317,402

註1：已包含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等。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70,569	43%	月結120天	註	註	\$ 494,163	84%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5,361	16%	月結120天	註	註	102,082	52%	

註：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議定，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或為不超過月結180天，關係人約為月結120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494,163	1.91	\$ -	期後收款	\$ 299,937	\$ -	-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2,082	2.46	-	期後收款	96,807	-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494,163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9%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0,569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61%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07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000	註四	17%
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361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1%
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082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4%
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981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四：係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註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2,014,508	\$ 1,677,000	94,246,125	99.99	\$ 1,566,627	\$ 282,427	\$ 271,770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263,936	168,376	8,530,000	100	(137,269)	(134,357)	(134,357)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60,000	60,000	6,000,000	24	52,093	(28,190)	(6,766)	權益法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汽車批發及零售	9,500	9,500	950,000	21.11	(635)	(6,746)	(1,310)	權益法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1,711,634	1,178,122	55,811,538	100	328,074	(536,572)	(536,572)	子公司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675,000	1,147,000	52,800,000	100	317,402	(508,742)	(508,742)	孫公司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香港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12,101	12,101	400,000	100	6,447	(4,738)	(4,738)	孫公司
香港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Aleees Eco Ark Canada Co., Inc.	加拿大	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11,802	11,802	390,000	100	6,198	(4,676)	(4,676)	曾孫公司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 264,571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134,315)	100	(\$ 134,315)	(\$ 137,737)	\$ -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動巴士批發	30,351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	-	-	-	(23,087)	100	(23,087)	3,99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 -	\$ -	\$ -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註1)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